

股票代號：5488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三號

電 話：(03)328-5480

傳 真 機：(03)328-388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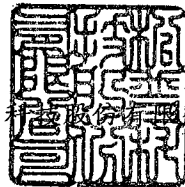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5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8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56~60	
(十四)部門資訊		5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松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國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8)財審字第 041 號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集中度高，應收款項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參酌歷史帳款收回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針對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授信政策執行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損失是否適足；及評估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之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育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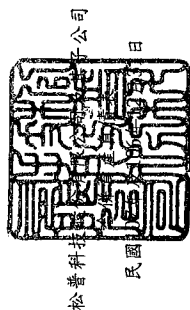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苗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12.31		附註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5,111	28	六(八)	\$ 236,988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5,488	15		3,76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	-		45,95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43	-	六(九)	68,42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0,472	24		1,7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2,022	3	六(八)	6,2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28	-		1,806	-
130X 存貨	六(五)	175,637	12		364,947	24
1410 預付款項		9,27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	-		1,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八	1,253,273	83		364,947	24
					468,755	3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8,179	14	六(八)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	六(十)	27,210	2
1780 無形資產		24	-		25,00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0	-		22,365	1
1982 長期應收款淨額	六(四)	40,002	3		74,578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747	-		439,525	2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35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415	17		-	-
					915,861	60
					915,861	60
					-	-
					2,666	-
					16,717	1
					155,507	10
					174,890	11
					-	-
					(15,588)	-
					1,075,163	71
					-	-
					40,157	4
					962,492	64
資產總計		\$ 1,514,688	100		\$ 1,514,688	100
					\$ 1,515,3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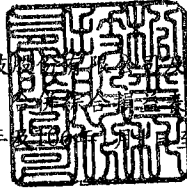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三)	\$ 1,536,533	100	\$ 1,708,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44,212)	(87)	(1,500,990)	(88)
5900	營業毛利		192,321	13	207,388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581)	(1)	(19,743)	(1)
6200	管理費用		(147,953)	(9)	(148,313)	(8)
6300	研發費用		(10,343)	(1)	(8,935)	(1)
	營業費用合計		(177,877)	(11)	(176,991)	(10)
6900	營業利益		14,444	2	30,3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9,372	1	7,4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2,781	10	(23,5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9,337)	(1)	(8,6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816	10	(24,697)	(2)
7900	稅前淨利		177,260	12	5,70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8,830)	(1)	(18,56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68,430	11	(12,86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2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45)	(4)	(13,43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759)	(4)	(13,6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671	7	\$ (26,532)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430		\$ (12,86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68,430		\$ (12,8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671		\$ (26,53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12,671		\$ (26,532)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4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82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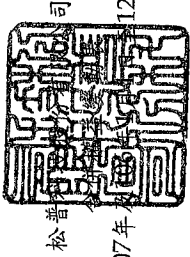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	-	\$	26,903	\$	996,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6	-	(2,666)	-	-	-
提列原已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717	(16,7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327)	(7,327)	-	(7,327)
本期淨損	-	-	-	-	-	(12,869)	(12,869)	-	(12,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	(233)	(13,430)	(13,6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15,861	-	\$	16,717	\$	6,474	\$	962,492
107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	16,717	\$	6,474	\$	962,492
本期淨利	-	-	-	2,666	-	(12,909)	6,474	40,157	962,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430	168,430	-	168,43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15,861	-	\$	16,717	\$	(14)	(55,745)	(55,759)
	\$	915,861	-	\$	2,666	\$	174,890	\$	1,075,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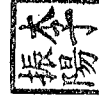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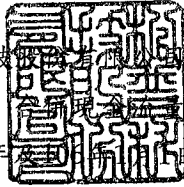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260	\$	5,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5,363		38,70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06
攤銷費用		788		1,078
呆帳費用迴轉數		-		(26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3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		-
財務成本		9,337		8,650
利息收入		(6,542)		(4,316)
處份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淨損益		(78)		5,261
處分子公司利益		(149,4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19		(5)
應收帳款		115,528		9,556
其他應收款		33,808		(12,269)
存貨增加		16,621		(23,874)
預付款項		4,762		(5,706)
其他流動資產		6,587		(4,521)
應付票據		837		(372)
應付帳款		(19,244)		(20,062)
其他應付款		863		4,60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9		2,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62)		3,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993		8,569
收取之利息		5,636		4,711
支付之利息		(9,360)		(8,790)
支付所得稅		(12,259)		(20,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010		(16,505)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70,1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5)	(21,84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7	7,4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8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77,166		
其他流動資產		-	6,707		
存出保證金		(525)	1,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787	70,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7,527)	57,163		
長期借款		(25,000)	(30,642)		
存入保證金		-	(2,965)		
發放現金股利		-	(7,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527)	16,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94)	(10,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476	60,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635	167,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111	\$ 227,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普公司」)於 72 年 4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 (二)松普公司於 89 年 10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上櫃，並於 90 年 3 月 12 日正式掛牌交易。
- (三)松普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全面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7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IAS 39」)，並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追溯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7,635	\$ 227,635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224	104,224	(2)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352	60,352	(2)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之備償戶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28	11,028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2,262	502,262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0	1,110	(1)

	107.1.1 帳面金額 (IAS 39)		107.1.1 帳面金額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重分類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906,611	\$ 906,611	\$ --	\$ --	\$ --	(1)(2)
加：自放款及 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906,611	(906,611)	--	--	--	--	(1)(2)
合計	\$ 906,611	\$ --	\$ 906,611	\$ --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之備償戶、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IAS 39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質押之定期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簡稱「IAS 18」)、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IFRS 15 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 108 年起全面採用金管會認可並於 108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16」)：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以下簡

稱「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16 時，除低價值標的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租賃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4,547	\$ 44,547
資產影響	\$ --	\$ 44,547	\$ 44,547
租賃負債—流動	\$ --	\$ 4,312	\$ 4,3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0,235	40,235
負債影響	\$ --	\$ 44,547	\$ 44,547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

減或清償對資產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以下簡稱「IFRIC23」):

IFRIC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

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4.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業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松普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松普公司及由松普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松普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松普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松普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松普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松普公司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雅松普塑膠電線廠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0.00	100.00	(2)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0.00	100.00	(1)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線、電話線等3C產品用線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LTD.		業務等			

- (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 (2)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歇業，並於106年12月21日經松普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100%股權。107年8月20日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已於107年10月30日經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同意放行股權價款為186,221仟元(人民幣4,160萬元)，因而喪失控制權，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處份子公司相關揭露，詳附註六(十九)。
- (3)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松普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立即列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2)合約條款產生持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符合短期現金承諾、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實現金且價值變動風甚小之定期存款。

106年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所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需視其分類，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債務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後續衡量：該資產係於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符合上述條件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為基礎計算，並認列為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此項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

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換匯選擇權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

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三至四十五年
- (2)機械設備：五至十年
- (3)運輸設備：五年至十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二至八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之成本，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之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

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松普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松普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松普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107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 107 年)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若未來實現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 106 年)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185	\$ 2,84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5,571	206,476
定期存款	198,355	18,312
合計	<u>\$ 425,111</u>	<u>\$ 227,63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44,597
質押定期存款	71,7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9,107
合計	<u>\$ 225,488</u>

- 1.上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詳附註三及附註六(三)。
- 2.上開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106年12月31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12.31
定期存款	<u>\$ 104,224</u>

- 1.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85%~3.40%。
- 2.上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淨額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1,651	\$ 3,270
減：備抵損失	(8)	(8)
應收票據小計	1,643	3,262
應收帳款	370,540	503,665
減：備抵損失	(68)	(19,0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小計	370,472	484,655
應收債權協議價款-流動	40,257	--
(附註六(十九))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020)	--
其他	2,785	13,992
其他應收款小計	42,022	13,992
應收債權協議價款-非流動	40,257	--
(附註六(十九))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55)	--
長期應收款小計	40,002	--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75	3,996
減：備抵呆帳	(21,022)	(3,643)
催收款項小計	353	353
合 計	\$ 454,492	\$ 502,262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

另處份子公司及債權轉讓協議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1)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36,522	\$ 12,221	\$ 5,449	\$ --	\$ 21,398	\$ 475,590
備抵損失	(76)	--	--	--	(21,022)	(21,098)
攤銷後成本	\$ 436,446	\$ 12,221	\$ 5,449	\$ --	\$ 376	\$ 454,492

(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22,661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345)
減：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218)
期末餘額	\$ 21,098

(3) 合併公司長期應收款之明細如下：

	應收債權協議價款總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債權協議價現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一年以內	\$ 40,257	\$ (1,020)	\$ 39,237
非流動			
一年以上	40,257	(255)	40,002
合計	\$ 80,514	\$ (1,275)	\$ 79,23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2,653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1)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22,93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65)
淨兌換差額	(8)
年底餘額	\$ 22,661

(2)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6.12.31
逾期 0~90 天	\$ 8,829
逾期 91 至 180 天	--
逾期 181 天至 270 天	--
逾期超過 271 天	23
合計	\$ 8,852

(五)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104,997	\$ 107,704
物料	13,571	13,368
在製品	87,075	94,698
製成品	74,377	83,1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383)	(108,553)
淨額	<u>\$ 175,637</u>	<u>\$ 190,389</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後續處分及價格回升等因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並已認列(或減少)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u>\$ (608)</u>	<u>\$ (8,824)</u>

3.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107.01.01	\$	63,264	\$ 414,438	\$ 578,503	\$ 118,483	\$ 3,649	\$	1,178,337
增添		--	723	8,704	432	8,936		18,795
處分		--	--	(45,024)	(1,860)	(269)		(47,15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110,216)	(23,553)	(5,751)	--		(139,520)
重分類		--	--	32,740	(29,425)	(3,31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94)	(6,434)	(4,802)	(17)		(18,847)
107.12.31	\$	63,264	\$ 297,351	\$ 544,936	\$ 77,077	\$ 8,984	\$	991,612
106.01.01	\$	63,264	\$ 417,287	\$ 641,873	\$ 118,199	\$ 912	\$	1,241,535
增添		--	--	10,776	7,458	3,607		21,841
處分		--	--	(70,268)	(6,351)	--		(76,619)
重分類		--	--	1,407	(182)	(908)		3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49)	(5,285)	(641)	38		(8,737)
106.12.31	\$	63,264	\$ 414,438	\$ 578,503	\$ 118,483	\$ 3,649	\$	1,178,337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	\$ 168,184	\$ 577,993	\$ 106,791	\$ --	\$	852,968
折舊		--	15,655	7,177	1,933	--		24,765
處分		--	--	(41,214)	(1,861)	--		(43,07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20,418)	(22,783)	(5,755)	--		(48,956)
重分類		--	--	30,889	(30,889)	--		--
減損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14)	(9,311)	(344)	--		(12,269)
107.12.31	\$	--	\$ 160,807	\$ 542,751	\$ 69,875	\$ --	\$	773,433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	\$ 152,221	\$ 619,906	\$ 110,047	\$ --	\$	882,174
折舊		--	16,479	18,925	2,294	--		37,698
處分		--	--	(56,423)	(5,845)	--		(62,268)
重分類		--	--	723	--	--		723
減損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6)	(5,138)	295	--		(5,359)
106.12.31	\$	--	\$ 168,184	\$ 577,993	\$ 106,791	\$ --	\$	852,968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	63,264	\$ 136,544	\$ 2,185	\$ 7,202	\$ 8,984	\$	218,179
106.12.31	\$	63,264	\$ 246,254	\$ 510	\$ 11,692	\$ 3,649	\$	325,369

2.擔保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合併公司其他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其他設備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九)。

4.處分子公司影響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七)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建築物予非關係人，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建築物		\$ --	\$ 40,878
		建築物	建築物
成本：			
01.01	\$	49,957	\$ 50,382
增添		--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48,84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3)	(425)
12.31	\$	--	\$ 49,957
折舊及減損：			
01.01	\$	9,079	\$ 8,128
折舊		598	1,00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9,45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	(54)
12.31	\$	--	\$ 9,079
淨帳面金額			
12.31	\$	--	\$ 40,878

2.出租效益：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	--	\$ --
直接營運費用		(598)	(1,005)
合計	\$	(598)	\$ (1,005)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因主動中止租賃合約致產生賠償損失計 7,222 仟元，帳列 106 年度其他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五)。

-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4.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出租予非關係人之個人，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7,225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取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份，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 5.處分子公司影響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55%~4.60%	107~108	\$ 243,238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36,98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250
非流動			
長期借款			—
合計			\$ 243,238

106.12.31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437%~5.22%	107~108	\$ 325,765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94,51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5,000
非流動			
長期借款			6,250
合計			\$ 325,765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合併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13,408 仟元及 163,550 仟元。

(九)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薪資支出	\$ 21,258	\$ 22,279
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七))	10,963	221
勞務費	2,085	2,085
保險金	608	571
利息支出	242	273
水電費	3,429	4,056
應付營業稅	685	4,412
銷項稅額	9,391	14,239
其他	19,762	29,499
合計	\$ 68,423	\$ 77,635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 (1)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其他合併之海外公司係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其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月依員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退休金或按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 (2)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8,449	\$ 8,866
營業費用	\$ 3,786	\$ 3,306

2.確定福利計畫

- (1)松普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15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2個基數，第16年起，年資滿20年者，每年可獲得1.2個基數；年資滿25年者，每年可獲得1.5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年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松普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松普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松普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08	\$ 37,2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05)	(9,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003	\$ 27,75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37,211	\$ (9,460)	\$ 27,75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2,004)	--	(2,004)
利息費用(收入)	367	(94)	273
認列於損益(附註六(十七))	(1,637)	(94)	(1,7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0)	(32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34	--	3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4	(320)	14
雇主提撥	--	(1,031)	(1,031)
福利支付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5,908	\$ (10,905)	\$ 25,00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	\$ 33,984	\$ (9,643)	\$ 24,3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3,896	--	3,896
利息費用(收入)	419	(118)	301
認列於損益(附註六(十七))	4,315	(118)	4,1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	2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	--	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897	--	89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691)	--	(6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2	21	233
雇主提撥	--	(1,020)	(1,020)
福利支付	(1,300)	1,300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37,211	\$ (9,460)	\$ 27,751

(4)松普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松普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松普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	1.00 %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	3.0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99)	\$ (1,076)
減少 0.25%	\$ 1,049	\$ 1,1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1,025	\$ 1,105
減少 0.25%	\$ (983)	\$ (1,058)
離職率		
增加 0.25%	\$ (2)	\$ (2)
減少 0.25%	\$ 2	\$ 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18	\$ 78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8)松普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	\$ 657
營業費用	\$ (1,731)	\$ 3,540

3.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帶薪假負債	\$ 606	\$ 640

(十一)股本及其他權益(單位：新台幣元)

1.股本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松普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 1,500,000,000 元(含員工認股權額定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915,861,24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松普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松普公司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原則，得搭配部分股票股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 50%為原則。前述盈餘提供分派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松普公司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松普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松普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松普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松普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金額(元)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65,903	\$ --
提列原已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	16,716,867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7,326,890	0.08

松普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擬議通過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金額(元)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552,02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87,963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23,641,267	1.35

有關松普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作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 168,430	\$ (12,8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4	\$ (0.1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168,430	\$ (12,8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586	91,586
員工酬勞	753	--
稀釋每股盈餘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339	91,58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82	\$ (0.14)

(十三)收入

地 區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亞洲地區	\$ 1,409,962	\$ 1,562,558
美洲地區	122,257	144,582
歐洲地區	4,314	1,238
合計	\$ 1,536,533	\$ 1,708,378

產 品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網路用線材	\$ 1,135,876	\$ 1,215,904
電腦週邊用線材	398,041	487,692
其他	2,616	4,782
合計	\$ 1,536,533	\$ 1,708,378

(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542	\$ 4,31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345	--
應付款轉收入	4,697	--
政府補助收入	1,619	--
其他	5,169	3,170
合計	\$ 19,372	\$ 7,486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2,298	\$ (9,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78	(5,261)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六(十九))		149,498	--
其他損失(附註六(七))		(9,093)	(8,347)
合計		<u>\$ 152,781</u>	<u>\$ (23,533)</u>

(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337</u>	<u>\$ 8,650</u>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7,627	\$ 84,443	\$ 212,070
勞健保費用		2,724	3,149	5,873
退休金費用(註 1)		8,449	2,055	10,504
其他用人費用		3,522	5,030	8,552
用人費用小計		142,322	94,677	236,999
折舊費用		15,064	10,299	25,363
攤銷費用		--	788	788
合計		<u>\$ 157,386</u>	<u>\$ 105,764</u>	<u>\$ 263,150</u>

項	目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5,457	\$ 76,393	\$ 221,850
勞健保費用		2,883	3,079	5,962
退休金費用(註 1)		9,523	6,846	16,369
其他用人費用		6,584	6,346	12,930
用人費用小計		164,447	92,664	257,111
折舊費用		27,890	10,813	38,703
攤銷費用		--	1,078	1,078
合計		<u>\$ 192,337</u>	<u>\$ 104,555</u>	<u>\$ 296,892</u>

附註 1：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退休金費用	<u>\$ 12,235</u>	<u>\$ 12,17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退休金費用	<u>\$ (1,731)</u>	<u>\$ 4,197</u>

- 1.依松普公司盈餘分派政策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10%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松普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03 仟元及 5,060 仟元，係以松普公司各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 3.松普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4.松普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 仟元及 526 仟元，係以松普公司之公司章程訂定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 前述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51 仟元及 525 仟元，該差異已於 106 年度調整入帳，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867	\$ 15,1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2,037)	3,4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率變動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30</u>	<u>\$ 18,569</u>

2.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77,260</u>	<u>\$ 5,700</u>
依松普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452	96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355	6,859
永久性差異調整	(505)	130
按稅法規定應加回之所得	4,417	9,134
以前所得稅(高估)低估數	(2,037)	3,40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934)	5,8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77	(7,799)
所得稅率變動數	19,005	--
	<u>\$ 8,830</u>	<u>\$ 18,569</u>

合併公司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合併公司適用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0%~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 遞延所得稅

(1)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 27,210	\$ 27,210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7.01.01	認列於(損)益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3,700	\$ 406	\$ 4,106
存貨跌價損失	2,764	1,048	3,812
虧損扣抵	26,556	1,077	27,6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8)	1,036	(1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139,666)	(58,424)	(198,090)
	(107,694)	(54,857)	(162,55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107,694	54,857	162,5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 --	\$ --

106 年度

	106.01.01	認列於(損)益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3,684	\$ 16	\$ 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09	55	2,7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3	(803)	--
虧損扣抵	34,355	(7,799)	26,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48)	(1,04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147,313)	7,647	(139,666)
	(105,762)	(1,932)	(107,69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105,762	1,932	107,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 --	\$ --

4.松普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底

年度	可抵減之虧損數	累積抵減金額	尚可抵減之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9 年	\$ 14,413	\$ 14,413	\$ --	109 年
101 年	66,150	14,770	51,380	111 年
102 年	29,143	--	29,143	112 年
103 年	17,605	--	17,605	113 年
104 年	40,038	--	40,038	114 年
	<u>\$ 167,349</u>	<u>\$ 29,183</u>	<u>\$ 138,166</u>	

106 年底

年度	可抵減之虧損數	累積抵減金額	尚可抵減之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8 年	\$ 53,758	\$ 53,758	\$ --	108 年
99 年	14,413	11,136	3,277	109 年
101 年	66,150	--	66,150	111 年
102 年	29,143	--	29,143	112 年
103 年	17,605	--	17,605	113 年
104 年	40,038	--	40,038	114 年
	<u>\$ 221,107</u>	<u>\$ 64,894</u>	<u>\$ 156,213</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松普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十九)處分子公司

松普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與昆山西翹貿易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且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由昆山西翹貿易有限公司存入人民幣 650 萬元之保證金於託管帳戶，其資金所有權歸屬於昆山西翹貿易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塘廈支行負責管理該帳戶，雙方約定不得擅自動用帳戶資金；工商變更登記業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辦理完成，轉讓總價為 287,155 仟元(人民幣 6,415 萬元)，係包含股權轉讓協議交易價格為 186,221 仟元(人民幣 4,160 萬元)及債權轉讓協議交易價格為 100,099 仟元(人民幣 2,255 萬元)，其處分利益為 149,498 仟元(已扣除交易執行成本 9,496 仟元)，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松普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放行股權價款 186,221 仟元，並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全數收回處份子公司股款，隨即於同日將人民幣 650 萬元之保證金由托管帳戶退回至昆山西翹貿易有限公司，另，107 年 3 月 23 日債權轉讓協議交易價格 100,099 仟元(人民幣 2,255 萬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經由昆山西翹貿易有限公

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雙方於中國工商銀行開立之托管帳戶共同監管，其中20,238 仟元(人民幣455萬元)已於107年11月6日由托管帳戶支付至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餘款則依股權轉讓協議規定自昆山西翹貿易有限公司將股權轉讓協議交易價款匯款日開始起算，每半年由托管帳戶支付人民幣450萬元至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截至財務報告公布日止，尚未收回該款項。

處份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處份損益及現金流量資訊明細如下：

1.收取之對價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現金	\$ 186,221
總收取對價	\$ 186,221

2.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21
預付款項	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0,5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386
長期預付租金	27,657
應付帳款	(9,368)
其他應付款	(101,617)
處份之淨資產	\$ 53,906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86,221
處分之淨資產	(53,906)
交易執行成本	(9,4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26,679
處分利益	\$ 149,498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86,221
減：交易執行成本	(9,496)
減：處分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21)
淨現金流入	\$ 170,104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如下：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松普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256	\$ 17,342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23,256	\$ 17,342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 63,264	\$ 63,264
建築物	14,150	43,865
	77,414	107,129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2,123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單	71,784	60,352
備償戶	9,107	11,028
	80,891	71,380
合 計	\$ 158,305	\$ 180,632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07.12.31	106.12.31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新台幣 196,500	新台幣 206,500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美元 5,500	美元 7,000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部位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9.09%及 68.08%，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106 年 12 月 31 日係列報於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及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詳附註六(八)。

下表為金融負債在合約到期日之現金流量影響(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

	帳面金額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超過 5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6,988	\$ 137,101	\$ 102,499	\$ --	\$ --
其他應付款	68,423	55,375	13,04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250	6,26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725	49,725	--	--	--
	<u>\$ 361,386</u>	<u>\$ 248,466</u>	<u>\$ 115,547</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4,515	\$ 146,612	\$ 150,558	\$ --	\$ --
其他應付款	77,635	75,550	2,08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1,250	6,497	19,048	6,27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132	68,132	--	--	--
	<u>\$ 471,532</u>	<u>\$ 296,791</u>	<u>\$ 171,691</u>	<u>\$ 6,273</u>	<u>\$ --</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經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413	30.725	\$ 412,114	\$ 5,907	29.835	\$ 176,235
港幣	3,574	3.924	14,024	3,824	3.818	14,600
人民幣	21,615	4.473	96,684	25,499	4.578	116,7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139	30.725	\$ 127,171	\$ 4,160	29.835	\$ 124,114
港幣	179	3.924	702	626	3.818	2,390
人民幣	24	4.473	107	114	4.578	52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對於美金、港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48仟元及1,805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107年及106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298仟元及(9,925)仟元。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借款係採固定利率計息，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6,201	\$ --	\$ --	\$ --	\$ --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3,751	\$ --	\$ --	\$ --	\$ --
(註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635	\$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224		--	--	--	--
流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87,917		--	--	--	--
其他應收款	13,992		--	--	--	--
其他流動資產	71,380		--	--	--	--
存出保證金	1,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		--	--	--	--
小計	\$ 906,611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4,515	\$	--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8,132		--	--	--	--
其他應付款	77,635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	31,250		--	--	--	--
部分)						
存入保證金	22,890		--	--	--	--
小計	\$ 494,422	\$	--	\$	--	\$ --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外幣選擇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予股東及現金增資以降低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基本資料：詳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①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五)
 - ②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五)
 - ③財產交易：無
 - ④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詳附表(二)
 - ⑤資金融通：附表(一)
 - ⑥其他：詳附表(五)、(六)及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3C產品用線之製造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3.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4.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金	際 支 額	利 區 間	資 金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融 通 最 高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30	--	--	--	--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15,033 (註二)	430,065 (註二)
1	SUNFPU ELECTRICWIRE & CABLECO, LTD.	松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8	--	--	--	--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54,880 (註三)	509,760 (註三)
2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SUNFPU ELECTRICWIRE & CABLE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776	7,339	7,339	7,339	7,339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3,344 (註四)	266,688 (註四)
2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848	13,419	13,419	13,419	13,419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3,344 (註四)	266,688 (註四)
2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松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619	--	--	--	--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33,344 (註四)	266,688 (註四)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松普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松普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三：SUNF ELECTRICWIRE&CABLECO,LTD.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註四：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 對企業 背書保證 之金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金額最近 財務報表 之比率	背書佔期 保額近務 淨值率	背書最高 金額 (註二)	母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松普科技(股) 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子公司	537,582	261,163	215,075	123,515	--	20.00%		537,582	是	否	否
1	松普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孫公司	537,582	80,514	80,514	80,514	--	7.49%		537,582	是	否	是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松普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松普公司對單一海外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公 司 之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期	信問	單	價	授信	期	間		餘	額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120,197		註			註			應付帳款 192,044		100.00 %	--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21,891		註			註			應付帳款 301,624		86.92 %	--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 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3,565		註			註			應付帳款 45,395		13.08 %	--

註：母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料與向非關係人進銷貨/料，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銷貨/料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母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 T/T。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應收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92,044	0.59	154,203	配合資金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調度		7,102	--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CABLE CO., LTD.	母公司	301,624	1.56	190,612	配合資金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調度		35,403	--

註：係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進貨/料	120,197	註五	7.82	%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應付帳款	192,044	註五	12.68	%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143	註八	0.14	%
0	松普科技(股)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	銷貨收入-淨額	1,167	註四	0.08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股)公司	2	管理費用-勞務費	57,750	註七	3.76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淨額	123	註四	0.01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料	123,565	註五	8.04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5,395	註五	3.00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602	註六	0.77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4,593	註四	0.30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8,889	註八	0.58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淨額	1,167	註四	0.08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料	421,891	註五	27.46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形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82	註四	0.04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1,624	註五	19.91 %	
1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8,889	註八	0.58 %	
3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608	註八	0.63 %	
3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3,368	註六	0.88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銷貨予關係人與銷貨予非關係人，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銷貨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母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惟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必要時，為配合其資金週轉需求，同意視其資金狀況分期收取，並將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五：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料與向非關係人進貨/料，因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是以無法比較進貨/料價格。故其價格係依母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法」而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T/T。

註六：係資金貸與款項及按貸與利率計算之利息等。

註七：係銷售服務協議之款項。

註八：代墊付等款項。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數比率(%)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薩摩亞群島	3C 產品用線 之生產及銷售	390,911	390,911	12,181	100% 1,274,402	168,889	168,889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七)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新雅松普塑膠電線廠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67,197	(四)	67,197	--	--	67,197	--	100%	-- (註一)	--	--
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232,687	(四)	232,687	--	--	232,687	(10,782)	100%	(10,782) (註六)	--	--
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219,150	(四)	219,150	--	--	219,150	46,156	100%	46,156 (註一)	666,720	84,481
新松普塑膠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C 產品用線之生產及銷售	73,098	(四)	73,098	--	--	73,098	43,609	100%	43,609 (註一)	531,20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0,212 (註三)(註六)	888,501 (註二) (註六)(註七)	645,098

註一：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金額 USD18,776 仟元含由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以其自有資金匯出轉投資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 USD11,123 仟元，該投資款並未自本(母)公司匯出資金。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扣除當地扣繳稅款後，淨匯入台灣 75,963 仟元。

註六：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亦於 107 年 10 月經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同意放行股權價款，因而喪失控制權，停止

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本項出售股權收取價款為 186,221 仟元(人民幣 4,160 萬元)，已由子公司 SUNF PU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全數股款，惟處分之投資收益尚未匯回台灣，而未減少對大陸地區之投資。相關處份子公司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註七：核准投資金額中尚包括松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松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共計仟 USD9,153 仟元，主要係因其清算所得及出售 100% 股權未匯回現金所致。